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數據。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及包銷於[編纂]後未獲承購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編纂]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3、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所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受限於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